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文件

闽民宗〔2024〕12号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网信办、教育局、团市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部、厅）属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的通知》（闽民宗〔2022〕12号）精神，决定在每年3月份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为进一步深入贯彻

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重要窗口，现就开展2024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重要嘱托，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紧抓中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发挥福建优势、探索福建路径、做出福建贡献，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广泛凝聚力量，携手汇聚同心，不断推动“福建窗口”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重点内容

（一）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把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作为重点，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把学习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与民族理论政策、民族知识等结合，加强对各级民族工作干部的培训和各族群众的普法，推动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

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二) 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突出聚焦民族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推动民族乡村振兴中建设“福建窗口”，展示“福建风采”，做出“福建贡献”。

(三) 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依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博物馆、非遗传习中心（所）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讲、融媒体宣传，深入挖掘和讲好习近平总书记与福建民族工作的故事，讲好福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篇章和新时代福建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各民族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四) 推进两岸民族融合发展。突出“融”的理念，以共同历史文化记忆、血脉亲情联系为纽带，打造两岸共建共享平台，构建常态长效机制，促进常来常往交流，为台胞在闽就业创业、扎根落地提供便利服务，不断强化“一家人”认同，增进“一家亲”情感、推动“一家兴”成效。

三、主要工作

用好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进培训、进法规等“六进”抓手，推动主题月活动全方位展示、全过程走实。

(一) 进校园。广泛开展“福籽同心爱中华”青少年演讲大

赛等活动，持续深化“六个一”活动（在全省大中小学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一次主题思政课；一次主题党、团、队日活动；一次主题文创作品展示活动；一次主题演讲活动；一次主题实践活动；一批手拉手结对子活动），在广大师生中培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金种子”深埋广大师生心灵深处。支持鼓励大中小学通过举办研习班、闽台青少年“手拉手”交流、两岸各族学生结对共建等活动，推动两岸青年学生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交往交流交融。

（二）进乡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因地制宜采取“村晚”、文艺巡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栏、彩绘墙、打卡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探索完善科技帮扶、教育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助力、数字赋能等帮扶形式，深化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带动各族群众就业创业、共同富裕。启动第二届“三创促三交”训练营活动，吸引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参加训练营活动，推动两岸民族乡村建立友好关系，引导两岸协会、企业、乡村在文创、文旅、乡建乡创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动两岸各民族融合发展。

（三）进社区。推动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大力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健全完善社区文化娱乐、医疗健康、长者食堂等服务网点，促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开展主动上门、一对一解答等形式，切实

为少数民族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和社保服务，让少数民族居民更好融入城市。支持鼓励各社区培养一支义务宣传员队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中华一家亲”的氛围。支持鼓励台胞参与社区治理、活动共建，促进两岸同胞和睦相处、心意相通。

（四）进网络。突出“融”的导向，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鼓励开展“我为民族团结代言”“缘聚中华情”“两岸一家亲”等主旋律突出、符合互联网传播规律的活动，支持创作一批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网络动漫、短视频、音乐作品等，潜移默化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交融，不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持续开展网上专项整治，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清朗网络空间。

（五）进培训。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政干部、专业队伍、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青马工程”等培训内容。举办形式多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研讨活动，培养一批政治过硬、素质全面、业务精湛的人才队伍。鼓励引导相关智库、高校、研究机构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题研究中发挥作用，加大人才培育培训力度，深入挖掘各族人民共同创造辉煌的中华东南历史、共同孕育灿烂的闽台文化、共同培育敢拼会赢的福建精神、共同谱写中华民族发展史“八闽华章”的历史篇章，积极探索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东南路径，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努力回

答好闽台文化融入中华文化、东南文明融入中华文明的历史之问、时代之问。

(六) 进法规。积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闽台研究基地、实践基地作用，支持有关高校、单位深入研究民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法规政策评估机制，修改、废止不符合时代发展需要、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政策法规，将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举措，转化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固化为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结合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以清单化项目化推动工作力量向主线主题加强、工作举措向主线主题发力。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各司其职，狠抓落实，推动主题月活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确保主题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 打造亮点品牌。以“进校园”为重点，拟于3月份在三明学院举办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活动开幕式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交流研讨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守正创新，务求实效，精心打造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亮点突出、措施扎实的主题月活动品牌，不断提升品牌感召力和影响力。

(三) 积极营造氛围。及时梳理总结主题月活动的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大力培育选树一批好典型、活样板，加大典型宣传，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正向激励效应，引导全社会“人人参与、人人争先”，同心携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各单位请于4月5日（星期五）前，将本系统本单位主题月活动开展情况分别报送至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厅、省教育厅。

联系人：雷国华

单位：省委统战部民宗处

联系电话：0591—87668965

传真：0591—87668965

电子邮箱：561096098@qq.com

联系人：张明坤

单位：省教育厅统战处

联系电话：0591—87091618

电子邮箱：fjsjyttzc@fjsjyt.cn

联系人：钟文圣

单位：省民族宗教厅经济处

联系电话：0591—87668751

传真：0591—87668760

电子邮箱：jjc8760@163.com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联

2024年2月20日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